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i)自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起已發生的若干變動；(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i)可使董事會更有效迅速運作之變動。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經已註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及身份，此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本公司股票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任何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反映(i)自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起已發生的若干變動；(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可使董事會更有效迅速運作之變動。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更改為「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包括下列各項：

條款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8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細則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86(7)	無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建議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同時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